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臺灣書寫專案」補助辦法

107(2018)年 9 月 11 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核定

108(2019)年 3 月 19 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

110(2021)年 4 月 14 日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

112 (2023) 年 8 月 14 日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緣起

人間只有一種痛可以忍受，就是「別人的痛」！如果排除獅子的敘述，只取獵人的說詞，非洲的歷史必難完整。如果只有威權或舊框框許可的腳印才能留下，公義勢必淪沒，人性也會變形。具備反省能力的社會，幸福才不會僅剩口號；新世代、新文明也才能獲得生機，而蓬勃發展，貢獻人間！臺灣經歷過世界最長的戒嚴，從未轉型正義。所以規劃開朗的新格局，是臺灣當前重要的課題。文藝、出版、創意，是人性最溫柔、最恆久的抗衡與創新。文明社會的價值標竿，就孕育在其中。基於真理是存在的頂峰，正義就是在實踐中運用真理，本基金會董事會歷經思索，盱衡全局，秉持文運，議決通過新增政策複方配套獎助方案，稱為「臺灣書寫」，期能概括落實上述旨趣。

二、宗旨

鼓勵以非虛構(non-fiction)性質書寫，關照臺灣現實面向，傳達人文關懷，重塑歷史記憶，挖掘時代精神。並期待透過藝術文化的書寫實踐，彰顯當代議題，促進社會轉型發展，開拓時代的新思維與方向。

三、補助考量方向

- (一) 具獨創性、能體現時代精神與意義。例如：轉型正義、族群文化、宗教民俗、土地環境……等當代議題。
- (二) 具史實與相關文獻基礎，口述實錄、實地踏查為書寫素材者優先考量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個人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申請須檢附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。
- (二) 團體：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。申請須檢

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、創作者授權書。

- (三) 共製企劃：若為聯合創作之共製企劃，須檢附參與成員授權同意書、相關簡歷。申請者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。
- (四) 不受理下列對象申請：
 - 1.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 - 2. 各政黨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 - 3. 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所屬單位。
 - 4. 為學位而進行之計畫。
- (五) 為妥善分配有限之藝文資源，同一計畫如已獲文化部（含所屬單位）及政府單位相關補助，不得提出本專案之申請。

五、申請及公佈時間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每年 12 月 1-31 日。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- (二) 送件方式：可採郵寄至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）。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**中華郵政郵戳**為憑，並附申請電子檔；親送或以其它方式遞送者，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(逾收件截止日下午 6 點後一概不予受理)。亦可線上申請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（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）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 23:59 為止。
- (三) 公佈揭曉：隔年 3 月中旬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。

六、補助名額及費用

- (一) 文字創作類（如：報導文學、傳記……等）：每年補助二名為原則，每名補助創作費至多 50 萬元。須完成至少 8 萬字之全新創作。
- (二) 圖文創作類（如：攝影、漫畫、繪本……等）：每年補助二名為原則，每名補助創作費至多 60 萬元。須完成圖文創作至少 150 頁及故事腳本至少 3 萬字，須為全新創作。

七、創作期程

自補助結果公告後，當年度 4 月起，為期 2 年。得申請延期 1 次，至多 1 年。

八、創作計畫書

（一）計畫內容應包括

1. 現職、作品發表經歷。
2. 創作理念（應包含主題、事實素材基礎、內容大綱）。
3. 計畫預期成果（預計完成作品之字數或作品規模）。

（二）申請附件

1. 文字創作類：創作試寫稿至少 8,000 字、已出版著作至少 1 冊。
2. 圖文創作類：故事腳本試寫稿至少 500 字、作品草圖至少 10 件、已出版著作至少 1 冊。

九、評選作業

- （一）評選方式為公開徵選。設置評審委員會，針對申請案召開評審會議審查，決定補助名單。補助名額以四名為原則。
- （二）評審委員會：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，籌組評審委員會。委員成員至多五至七人，針對所提申請案召開評審會議審查，決定補助名單。
- （三）評選結果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公告。

十、著作權歸屬及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

- （一）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本基金會及贊助單位部分內容以非營利為目的，作為公開發表及利用。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，有關著作權歸屬細則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辦理。
- （二）計畫結束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創作成品電子檔（光碟片）一份、創作內容摘要一份向本會核銷結案。
- （三）本申請案須為全新創作，創作成果之出版、推廣，由本基金會協助辦理。獲補助者須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藝文活動，並公開發表補助計畫執行成果。
- （四）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

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- 十一、 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- 十二、 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，獲補助者執行計畫，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